

泉州市商务局 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

泉商务〔2025〕62号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服务业方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泉州开发区科经局、财政局，台商投资区科经局、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消费供给质量、激发服务消费动能、优化服务消费环境，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根据《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用好 2025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服务业方向）的通知》（闽商务〔2025〕65 号）要求，现将 2025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服务业方向）申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一）支持开展商贸领域服务消费系列活动。依托服务消费季、中华美食荟、美好生活嘉年华等活动，支持开展特色新

闽菜、小吃等美食，以及家政、美容美发、住宿等其他生活服务业展示体验与宣传推广活动，打造服务消费新场景，促进商旅文体健等联动消费。

（二）支持推动生活服务业发展提升。鼓励引入权威餐饮评价体系，积极争创“世界美食之都”，进一步提升新闽菜知名度、美誉度。探索丰富新闽菜内涵，引领地方菜系、特色小吃产业发展，培育预制菜产业基地，持续打造“一县一桌菜”品牌。支持各地市依托相关行业协会举办全国、全省性或本地区域的餐饮、家政、美容美发、连锁经营等生活服务行业技能竞赛活动，在竞赛活动中加强指导监督，确保公正、公开、公平。

二、支持标准

（一）支持开展商贸领域服务消费系列活动。省级及以上“服务消费季”“美好生活嘉年华”“八闽美食嘉年华”“跟着电影品美食”“乐享精彩赛事 寻味中华美食”等服务消费系列活动单场补助不超过60万元。设区市级单场活动补助不超过60%，最高不超过40万元；县（市、区）级单场活动补助不超过70%，最高不超过20万元。原则上，单场活动摊位数（9 m²标准摊位）应不少于20个（含20个）；非标准摊位的，活动场地面积应不少于300平方米。原革命老区和苏区举办的活动，摊位数或面积可放宽至原标准的75%。

（二）支持推动生活服务业发展提升。支持县（市、区）组织企业参加“米其林”“黑珍珠”“金梧桐”“抖音甄选”等权威餐饮评价体系评选活动。对在省内外举办的“一县一桌菜”、地方菜系融合发展新闽菜、特色小吃产业发展、本地预制菜“一菜一品一产业”相关宣传推广活动按每场最高不超过30万元进

行补助。由地市组织实施的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等活动，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市级技能竞赛活动给予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补助。

三、注意事项

本次申报工作支持项目的发生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7 月。其中 2024 年 10 月-12 月举办的活动若已依据《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服务业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泉商务〔2024〕72 号）申报过相关奖补资金，不得重复申报。发生在 2025 年 7 月以后并符合相关标准的，可在下一年度资金中予以支持。

各县（市、区、管委会）结合本行政区域情况制定开展以上各项目活动的具体方案，需向市商务局报备后组织实施。

请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通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并进行初审，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前会同财政部门将符合扶持条件的项目联合行文上报至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不予受理。

四、其他要求

（一）加强资金政策管理。各县（市、区、管委会）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本通知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及指导。资金使用要加强审价和验收，各类资金支出均要与实际项目规模相匹配。

（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各县（市、区、管委会）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各自职责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

在本通知印发后按季度报送资金使用情况。于资金拨付完毕 30 日内填报《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附件 4）报送市商务局。

（三）加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各县（市、区、管委会）商务部门、财政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行业领域管理相结合，把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将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嵌入商务发展资金申报及使用，项目准入、核准、审核、备案、转报等各个环节。对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经营主体，实施一票否决。

（四）加强申报项目审核工作。认真组织好所属企业、单位资金申报及审核等工作，排查是否存在失信、排查涉黑涉恶、是否重复申报，加强申报项目实地查验工作。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特殊事项另行通知。

联系人：杜怡靖 电话：28382909 22276151

附件：1. 2025 年支持开展商贸领域服务消费系列活动项目申报指南

2. 2025 年支持推动生活服务业发展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3. 省级商贸服务业项目资金申报表

4.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附件 1

2025 年支持开展商贸领域服务消费 系列活动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依托服务消费季、中华美食荟、美好生活嘉年华等活动，支持开展特色新闻菜、小吃等美食，以及家政、美容美发、住宿等其他生活服务业展示体验与宣传推广活动，打造服务消费新场景，促进商旅文体健等联动消费。

二、支持对象

对主办方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举办的特色新闻菜、小吃等美食，以及家政、美容美发、住宿等其他生活服务业展示体验与宣传推广活动，如服务消费季、中华美食荟、美好生活嘉年华等活动。

各县（市、区）或市属国企制定开展“服务消费季”、“中华美食荟”、“美好生活嘉年华”等特色新闻菜、小吃等美食，以及家政、美容美发、住宿等其他生活服务业展示体验与宣传推广活动具体方案，需向市商务局报备后组织实施。

三、支持标准

省级及以上“服务消费季”“美好生活嘉年华”“八闽美食嘉年华”“跟着电影品美食”“乐享精彩赛事 寻味中华美食”等服务消费系列活动单场补助不超过 60 万元。设区市级单场活动补助不超过 60%，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县（市、区）级单场活

动补助不超过 7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原则上，单场活动摊位数（9 m²标准摊位）应不少于 20 个（含 20 个）；非标准摊位的，活动场地面积应不少于 300 平方米。原革命老区和苏区举办的活动，摊位数或面积可放宽至原标准的 75%。

四、申报材料

本项目资金申报主体为县（市、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或市属国企。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主体需一致。

1. 事前备案报告

2. 2025 年省级商贸服务业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 3）

3. 资金申请报告。若申报主体为各县（市、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资金申请报告由县（市、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若申报主体为市属国企，资金申请报告抬头为泉州市商务局和泉州市财政局。

4. 活动方案和预算单；

5. 活动验收单和结算单；

6. 费用明细表（含资金细化项目名称、发票编号、发票金额、银行付款回单编号、银行付款金额等），发票章及发票复印件盖章不得遮挡校验码及发票主要信息；

7. 相关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合同等，并按照费用明细表的顺序排列；

8. 活动总结：需包含基本情况、产生的成效等；

9. 活动图片 8-10 张；

10.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如相关新闻报道等。

五、申报事项

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加盖骑缝章，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前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将组织对项目进行审核、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将会同市财政局办理资金下达文件，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附件 2

2025 年支持推动生活服务业发展提升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鼓励引入权威餐饮评价体系，积极争创“世界美食之都”，进一步提升新闽菜知名度、美誉度。探索丰富新闽菜内涵，引领地方菜系、特色小吃产业发展，培育预制菜产业基地，持续打造“一县一桌菜”品牌。支持各地市依托相关行业协会举办全国、全省性或本地区域的餐饮、家政、美容美发、连锁经营等生活服务行业技能竞赛活动，在竞赛活动中加强指导监督，确保公正、公开、公平。

二、支持对象

对主办方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举办的“一县一桌菜”、地方菜系融合发展新闽菜、特色小吃产业发展、本地预制菜“一菜一品一产业”相关宣传推广活动，或受市级委托由县（市、区）实施的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等活动。

各县（市、区）制定开展举办的“一县一桌菜”、地方菜系融合发展新闽菜、特色小吃产业发展、本地预制菜“一菜一品一产业”相关宣传推广活动具体方案，需向市商务局报备后组织实施。

三、支持标准

对在省内外举办的“一县一桌菜”、地方菜系融合发展新闻菜、特色小吃产业发展、本地预制菜“一菜一品一产业”相关宣传推广活动按每场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进行补助。由各地市组织实施的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等活动,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市级技能竞赛活动给予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补助。

四、申报材料

本项目资金申报主体为县(市、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或市属国企。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主体需一致。

1. 事前备案报告

2. 2025 年省级商贸服务业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 3)

3. 资金申请报告。若申报主体为各县(市、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资金申请报告由县(市、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若申报主体为市属国企,资金申请报告抬头为泉州市商务局和泉州市财政局。

4. 活动方案和预算单;

5. 活动验收单和结算单;

6. 费用明细表(含资金细化项目名称、发票编号、发票金额、银行付款回单编号、银行付款金额等),发票章及发票复印件盖章不得遮挡校验码及发票主要信息;

7. 相关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合同等,并按照费用明细表的顺序排列;

8. 活动总结:需包含基本情况、产生的成效等;

9. 活动图片 8-10 张;

10.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如相关新闻报道等。

五、申报程序

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加盖骑缝章，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前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逾期申报不予受理。市商务局将组织对项目进行审核、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将会同市财政局办理资金下达文件，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附件 3

省级商贸服务业项目资金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户信息	户 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申报资金类别	☐ 支持开展商贸领域服务消费系列活动		
	☐ 支持推动生活服务业发展提升		
实际支出总额		(万元)	
拟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申请单位 法人声明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本人完全明白本项资金申请材料要求的所有内容，并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县（市、区、 管委会）商务主 管部门盖章		县（市、区、 管委会）财政主 管部门盖章	

附件 4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单位全称 (不能为空)	项目名称 (不能为空)	支持金额 (元) (仅支持 数字)	统一信用代码 (仅支持 数字和 字母)	组织机构代码 (仅支持 数字和 字母)	海关编码 (仅支持 数字和 字母)	单位性质 (进出口经营、 企业、无企业、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所属省级 (各地市、 省本级)	所在地 (九市和平 潭实验区)	所属区 (不能 为空)	开户 银行 (不能 为空)	银行账号 (不能为空)

填写规则：1. 所有企业统一信用代码和组织代码 必须二选一填写；
2. 若单位性质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则海关编码必须填写；
3. 除统一信用代码、组织代码、海关编码外，其他项都必须填。

